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31日(含)至11月27日(含)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1月28日(含)至2025年2月27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31日(含)至11月27日(含)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11月28日(含)至2025年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洁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一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26，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5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如发生比例确认，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比例信息。为更好地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标的指数为北证50成份指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5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如发生比例确认，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比例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新增国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C类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国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国投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国投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其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国投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国投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国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国投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国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国投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28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三、优惠费率安排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养老基金0.1折优惠，原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基金将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招商证券的申购费率、定投申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鲲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29日起暂停佰鲲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佰鲲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暂停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30日起新增东莞银行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费率以东莞银行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新增苏州银行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费率以苏州银行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为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新增西南证券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2440，C类：022441)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西南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2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	56178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基金	159533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http://www.cgws.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开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A	嘉实新起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8	0021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40	1.25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731,021.17	106,017,800.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146,204.23	21,203,560.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20	0.6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新起点混合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56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5564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38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438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新起点混合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420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0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0月3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1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